

顯理中學校友會  
《2021 年校友校董選舉》  
(通告一) 有關選舉事宜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正式成立，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推行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校友校董一名，須經選舉產生。本校現正展開新一屆校友校董之選舉程序，現將選舉詳情臚列如下，誠邀校友提名或自薦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發揮校本管理精神。

1. 候選人資格：

-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是本校在職教師。
-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校友校董候選人須為校友會校友名冊內之校友。
- 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背頁附件一）

2. 校董人數和任期

- 人數：一名校友校董
- 任期：校友校董任期兩年，可連任兩次。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計任職兩年；如獲重新按相同程序提名，則可重任。

3. 提名程序

- 提名方法：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一位或以上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有意參選者將獲發參選表格，於提名期限內填妥，並獲得校友會名冊內之其他兩名校友(其中一名必須為現任校友會幹事\*)之有效簽署提名。
- 提名期限：校友校董提名期限：20/9/2021 - 24/9/2021
- 每位參選人須提交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見附件一「規定 30」）。
- 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選舉主任制定候選人名單。

4. 投票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5. 投票人資格

-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如對選舉校友校董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學校（2570 1466）與校友會幹事李家樂老師聯絡。

此 致  
貴校友

顯理中學校友會主席 唐祖誠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備註：(1) 顯理中學校友會幹事

主席：唐祖誠

副主席：程乃洪

文書：李家樂

財政：紀嘉麗

聯絡：沈偉基、陳紹賢

總務：區展秋、任永邦

名譽顧問：吳浩然校長

(2) 投票日當晚舉辦一年一度校慶校友會聚餐，詳情請留意日後公佈。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li>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